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614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661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661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3年7月3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7月11日府社家字第1130186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3/07/16 09:44



1130005227

有附件